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二级管理人：

本院民二庭移送的申请人苏州金惠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安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二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4月26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13:30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两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刘志华（0512-68758032 破产合议庭）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苏州安学餐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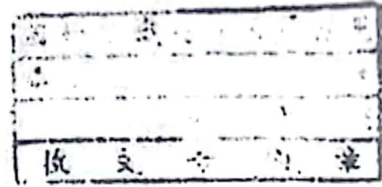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疫情期间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码\_\_\_\_\_

#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苏州金惠鲜生鲜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  
所地：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35 号压矿区 D2 厂房 2 楼 2804 室

法定代表人：赵成亚，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安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9384396N，住所地：苏州市高新区金色家园 84 幢 15  
室

法定代表人：徐大超，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请求事项：申请对苏州安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一案，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3)苏 0505 民初 138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申  
请人至今未能履行。经查，被申请人目前由 (2023)苏 0505 执 1809  
号，已经终结本次执行。具备破产原因。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因此，申请人作为  
债权人依法向贵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致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3年 11月 24日



# 破产企业概况

苏州安学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成立，住所地为苏州高新区金色家园 84 幢 15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大超，股东为徐大超（持股比例 57%）、阙利荣（持股比例 30%）、张传海（持股比例 8%）、王云峰（持股比例 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餐饮服务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9384396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安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大超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1月16日至\*\*\*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金色家园84幢15室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06日

数字签名: MEdUCIDd2d8fYkLsWfCGEDGzA6DYdAEVfVz2GwzZgFzEPVfAEzEC4S/CNCh2g23LzPn9AHU0HTL7oNvY+HG1E036DHRd=